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021-2025

内审号：【2025】第 099 号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乙方：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三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61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生物样本库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本合同所称甲方包括甲方医院、甲方公司）：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一、合同内容

- （一）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生物样本库系统采购项目
- （二）标的质量：合格
-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标的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研发、部署、联调测试及交付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1 年。系统上线、调试期间，乙方须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如期间出现任

何非计划内中断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如系统出现泄漏甲方单位业务数据或因物联网设备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1、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组团队。

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 1 人），且本项目实施期间至本项目试运行阶段提供不低于 1 人的驻场服务，待项目验收后方可撤场。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货物，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备注
1	技术架构	项	1	200000	200000	
2	项目管理功能	项	1	26800	26800	
3	采集交接管理	项	1	22300	22300	
4	入库管理	项	1	13300	13300	
5	生物样本管理 功 能	项	1	44800	44800	
6	存储容器管理 功 能	项	1	35800	35800	
7	出库、还库管 理 功能	项	1	17800	17800	
8	样本销毁和转 储 管理	项	1	4300	4300	
9	质量管理功能	项	1	4300	4300	

10	报表功能	项	1	2500	2500	
11	多院区管理	项	1	6100	61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378000	

本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378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标的系统软件的设计、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至验收合格之前及售后免费维护期内（包括并不限于合同第六条内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总价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二）完成系统上线，再试运行1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名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税 号：91321302066230335A；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0527-81008566；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五、项目验收

完成系统上线后，再试运行 1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并提来源代码，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六、运维服务

（一）运维应急预案：乙方做好应急预案，制定配套应急措施，做到线上线下及时响应，在维护期发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时，接到甲方反馈后，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快速解决问题，若无法通过远程或网络解决问题，工程师最长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问题的排查。乙方应对系统运行中的突发故障，建立 24 小时服务器性能监测体系，借助网络管理工具对网络设备及关键链路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故障评估流程，精准定位出现故障的局部模块或功能，并判断其对整体业务的影响程度，同时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环境信息及初步的故障表现特征，为后续的应急处理提供详细的数据支持，确保相关人

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并采取相应行动，为后续的应急处置争取宝贵的时间窗口。

（二）如乙方服务期内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每出现 1 次响应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1000 元/次的处罚；当月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响应不及时的情况，相应处罚翻倍；对此，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三）若有政策性要求导致系统模块、功能等产生变更，需要对系统进行开发、升级、改造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响应（开发、升级、改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系统须满足智慧医疗评审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互联互通、三甲评审等工作，评审过程中须提供评审条款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期间派遣工程师（人数由甲方决定）至甲方现场配合。若有相关条款不满足或后期评审条款调整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升级。

七、培训要求

（一）培训内容：乙方应在平台使用方面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开设培训课程，使其能够掌握系统的运行、检查、维护工作。

（二）培训时间及人数：提供每年不低于 1 次培训服务，每次培训不低于 5 人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三）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内。

（四）培训方法及目标：乙方要详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根据用户的实际工作通过分角色、分流程、分系统进行全面培训，使各岗位相关人员（管理员、技术人员等）全面熟练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的软件应用，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五）乙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六）乙方负责培训的一切费用。

八、安全要求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技术指标。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必须使用合法、正版软件。

（二）信息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等活动须满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网络安全责任。如因软件设计缺陷、部署或运维规范问题导致了甲方遭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数据丢失、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须对此类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的赔付金额不低于损失金额。

（三）当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通过漏扫、渗透或其他核验方式发现系统在架构、配

置、功能、环境等方面存在安全漏洞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配合完成修复工作。

（四）提供服务所用软件需进行国产化适配测试，确保产品在国产化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这包括兼容性、稳定性、性能、安全性等测试。若甲方有国产化适配等工作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将系统部署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上，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五）系统内的资料不能因软件的故障而丢失，不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设立、修改和拷贝；软件设计要有定时自动的数据备份功能，手动/自动的恢复机制；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确保系统工作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将服务器或软硬件出现故障对甲方工作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对接要求

（一）如工作需要，乙方要开放自身系统的所有业务数据，供其他系统调取使用。

（二）若甲方数据交换平台或相关系统更新，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乙方应提供接口修改服务。

（三）若甲方有获取成交产品数据的需求，乙方应提供相关数据接口，以及甲方数据交换平台或政策要求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应提供数据对接甲方集成平台和接口修改服务（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四）系统符合卫计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规定。

（五）能够与甲方 HIS 系统、集成平台对接，获取 HIS 系统与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础数据如：姓名，身份证号，身高，体重，体检号，诊断信息，入院科室，出院科室、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病理报告等。

（六）系统涉及与甲方现有系统产生的对接费用、可能产生的接口修改服务产生的费用、与其他平台端口对接产生的费用等均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总金额内。

（七）若甲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内信息系统发生变化，导致数据重新同步，则由乙方重新发起。

十、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内若甲方数据交换平台或相关系统更新，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乙方应提供接口修改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如有系统版本更新升级，主动提供升级更新服务，不

得存在故意停更版本情况，一旦被甲方知晓，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1000 元/次，直至扣完。

（三）系统涉及与甲方现有系统产生的对接费用、可能产生的接口修改服务产生的费用、与其他平台端口对接产生的费用等均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总金额内（无论有无专门约定无偿，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包含甲方基于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产品费用）。

（四）根据甲方要求将系统部署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上，确保产品在国产化环境下能够稳定流畅运行。

（五）本项目中系统开发的归属权及数据归属于甲方，乙方交付甲方时应当递交开发基础代码等基础性资料。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378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或数字人民币等形式由乙方账户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账号：15200188000592138），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交至甲方招标办 1。

（二）1 年维护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信息处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且无法整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且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三）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

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另行赔偿。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基于乙方违约甲方医院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价款应全额退回，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三、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中开发的系统及数据归属于甲方医院，乙方交付甲方时应当递交开发基础代码等资料。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甲乙三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三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

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医院叁份、甲方公司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中及因本合同引发的甲方权利，由甲方医院决定、行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公司损失的，由甲方公司主张权利。

（五）甲方公司及甲方医院的信息处共同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管理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沙俊楠

电话：18360266868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柯柯

电话：18115221058

乙方：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鸿升

电话：1352203584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